

#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关于服务首都建筑业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日前，民政部特别是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优势和独特作用，以实际行动助推我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抓好此项工作，结合行业会员企业实际，我会制定了服务首都建筑业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引导和推动首都建筑业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加快建设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模式，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贡献力量。

## 二、重点任务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中所提到的重点任务以及相关要求，结合我会及行业工作实际，确定以下几项重点任务：

### （一）提出几份高水平的调查研究报告

根据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标准和市委市政府、民政部及市民政局先后印发的有关通知精神，我会在分析自身和行业现状特别是用发展眼光审视未来的基础上，提出《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建设发展回顾与展望研究》、《“枢纽型”社会组织建立统一服务综合平台问题研究》、《北京建筑业推进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问题研究》、《北京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四项有关自身建设、行业引领、企业发展问题的研究课题。

实施的基本路径是：

一是制定调研实施方案。用两周左右的时间，起草调研方案，经初步讨论后提交会长专题会议研究并通过。为加强工作的协调性和有序开展，成立由会长亲自挂帅、副会长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调研领导小组以及承担研究任务的部门课题组，明确开展调研的基本原则、工作方式和实施步骤。同时，按照研究课题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明确课题的主责和配合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以及各阶段时限、质量验收要求等事项。

二是开展多种形式调研。利用三到五个月的时间，选择部分中央在京和进京企业、市属国有和民营企业的综合类大型企业，以及部分科技类、专业型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走访调查、座谈；或者以发放问卷、电话或微信问询等方式调查、收集情况。

三是撰写课题研究报告。用一至两个月时间，在进行了多种

方式的充分调查后再作情况、信息分析，得出相应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出研究课题报告提纲并形成报告全文。

四是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调研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特别是应以调研结论为依据，将调查研究成果转化成制订推动或引领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或行动方案，以及协会自身建设发展规划、行业服务平台等。如：出台《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3-2026 年建设发展规划》、《北京建筑业推进“三化”行动指南》或推动行业发展意见等。

上述四项课题，将根据工作需要和难易程度，将采取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方式来实施，其中规划将在 2023 年内完成编制并发布；“三化”课题将于 2023 年末或次年初提交成果；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课题也将在下年一季度结题；统一服务平台力争在 2023 年起步，次年二季度完成启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

## （二）编制一份年度性的行业发展报告

市民政局提出：要重点研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准确掌握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服务业等优势领域的行业发展信息，创新统计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技术，持续提升统计数据 and 监测分析质量，形成客观、详实、严谨的统计分析数据，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提供宏观指引和科学参照。据此，我会结合引导行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实际，将从 2024 年起编制并发布年度性的《北京建筑业发展报告》（即蓝皮书，下称）。

实施的基本路径是：

首先，从年初开始，提出蓝皮书编制提纲并在其引导下，利用三到四个月的时间，通过市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官方平

台或其它更便捷的渠道，积极收集行业发展数据、相应情况等有效信息，以及发挥通讯联络员的渠道功能和采用电话、微信、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行业综合的乃至典型企业的情况信息。其次，在责任部门主编人员组织下可成立临时编制小组，一方面根据收集的情况、数据等要素信息，在客观分析、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概括出行业综述、发展特点及展望三大部分的文字内容；另一方面可由责任部门提议临时明确内部人员或借用企业人员，利用有效数据绘制出图表、柱体、饼状等图形反映各种指标值的变化状态，形成蓝皮书初稿。在此基础上，组织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最后印刷成册发布，也可利用《北京建筑业》会刊（可设一期专刊）、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行业或社会发布，有条件的可召开由业内企业、政府部门、专业协会和社会媒体代表参加的蓝皮书发布会（完成时限：计划2024年7月）。

### **（三）建设一批便捷的发展服务平台**

市民政局提出，行业协会商会要为行业企业发展搭建技术交流、成果转化、协同发展、标杆学习的便捷、高效的合作平台或为企业提供拓展销售渠道、引入投资、吸纳人才、开拓京外市场等服务平台。近年来，各类平台发展迅速，我会积极适应新形势，发挥自身优势，已先后搭建完成了为企业提供各专业知识讲座的公益直播平台，服务建造师队伍的建造师天地平台，助力采购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降低成本的益采云招采互联平台，服务企业专业人才培养的教育培训平台，推动工程资料电子化工作的工程电子文件应用平台。但从目前的情况看，个别平台的使用率和对

外影响力还有待提高。为此，下一步将大力宣传推广平台的功能作用，扩大平台的使用效率和对外辐射面。

实施的基本路径是：

首先主责部门通过对现有“五大平台”运营情况、使用用户、访问量等要素的数据信息和相关情况进行收集，制定可操作性的平台推广方案。利用半年的时间，主责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重点围绕推广方案，通过网络媒体、线下推介会、协会各类活动等方式，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形成线上线下互助推动，扩大各个平台的知名度、提高使用率，并以月、季、半年等时间界限，及时对各个平台的后台访问量、访问轨迹、访问深度以及反馈的意见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适时调整推广方案，以求取得显著成效。其次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召开总结会，对本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行动轨迹进行一次系统的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工作指引或可行性工作报告，真正实现平台应有的便捷、专业、高效的服务功能。达到推动协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转型，助力构建协会精细化、智能化、数字化治理新格局新成效（计划完成时限：2024年3月）。

#### **（四）推出两项业内领先的规范标准**

市民政局提出，行业协会要配合推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订）一批促进产业技术创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据此，我会结合实际，提出编制《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程》地方标准及《城市更新》团体标准。

1、编制《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程》

《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程》是我会与北京企业联合会、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市城建档案馆四家单位共同主编的地方标准，将在该标准初稿完成后，报经市行业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形成公示文件稿在网上公示，再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以地标规程发布。该标准发布实施后，由主编单位牵头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等工作，扩大标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或将此地标向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转化（完成时限：2023年四季度，年内底前正式对外发布实施）。

## 2、编制《城市更新》团体标准。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于2023年3月1日发布施行，该《条例》是全国范围首部将城市更新进行立法的地方性法规，内容涉及城市更新的规划、主体、实施、保障，以及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对未来推进城市更新提供有力法规保障。本次拟编制《城市更新》的团体标准，主要围绕城市绿色改造与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可持续性发展这个主题。首先计划用一个月时间制定方案，将参编单位、编制内容、启动立项、报批送审以及发布等流程事项作明确安排。其次成立编制小组、利用三到五个月的时间，通过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召开研讨会等方式，收集信息，确定提纲，并在一至两月形成《城市更新》团体标准初稿。同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召开部分企业代表讨论会等方式，多角度征求意见，并针对收集的意见及建议进一步修改，形成终稿。此后，通过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媒介对外正式发布，并充分利用会议、论坛、培训会等形式，积极开展

标准的宣贯、解读、培训等会议，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完成时限：初步计划于2024年9月底）。

### （五）树立几项自有的服务品牌项目

根据市民政局的要求，市级行业协会要树立品牌意识，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针对市场变化和行业需要，形成一批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的特色服务项目，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服务品牌，力争“一行业一品牌协会”、“一协会一品牌项目”。据此，我会以“两服务一引领”为中心内容，积极推进协会特色的品牌项目，如BIM、QC交流、公益与教育服务平台等。

在梳理品牌项目名录基础上，制定品牌宣传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具体要求等事项，打开品牌建设的传播新模式，提升协会主打品牌项目的认可度、知名度。主管部门按照宣传方案，畅通渠道、合理选择推广媒介，其它各相关部门倾力配合，做到精准有效推介，形成品牌力量，稳步推进协会的品牌宣传，并适时总结梳理在推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而转换成一套为协会“量身定做”的品牌推广的标准化流程，为提升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总体水平注入新动能（完成时限：2024年8月）。

### 三、时间安排

起止期限：2023年9月-2024年12月。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3年9月1日-10月8日）。我会秘书处有关部门和相关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为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重点任务，依据各自职能提出下一步开展服务会员企业的业务事项，并对应业务内容所涉及到的相关部门，细化出能够实

施的方案，特别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责任人，从而对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作出部署安排。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0月9日-2024年11月初）。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责任人以及工作计划安排等，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11月上旬-同年12月中旬）。组织召开总结会，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情况及成效，系统的梳理经验与做法，全面总结成效与不足，积极开展互学互鉴，健全长效推进机制，切实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本领。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将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和取得实效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 加强自身建设。**各部门要把自身高质量发展作为前提和目标，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带领会员企业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守以章程为核心，强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民主决策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完善人员录用、薪酬待遇、财务与活动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使协会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主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事项，提升服务能力水平。要规范各类收费管理，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全面、多渠道公开收费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尽快组织人员结合工作实际、优势项目和业务专长，对分工的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及时主动与对口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沟通联系，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遇到的问题，争取更多更大的支持。

**(四)探索长效机制。**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的职责使命和专长优势，探索完善服务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举措。通过专项行动，探索建立与行业管理部门常态化联系汇报机制。信息宣传部要加大宣传力度，既利用我会官网和《北京建筑业》会刊以及公众号，又用好其它媒体平台进行典型宣传、成果展示，传播我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好声音和正能量。

**(五)加强工作总结。**各部门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11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情况、取得成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一并报送办公室，经汇总概括提炼后分别报送至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可向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及时报送。